

一、规划背景

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确保多规合一，中山市积极探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规划编制思路，按照“部门联动、统筹推进”的思路，在总体规划编制的同时，开展专项规划的编制研究，实现多规合一。

二、规划策略与目标

(一) 规划策略

- 1.从项目导向向规划引领转变，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布局；
- 2.从竞技比赛向全民健身转变，注重全体市民的基本健身需求；
- 3.从低端设施向高端设施转变，提升体育设施的总体发展层级；
- 4.从单一功能向综合服务转变，满足不同群体的休闲运动需要。

(二) 规划目标

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，以建设“宜居宜业宜游”世界级城市群为契机，以发展全民体育运动为重点，以落实体育设施用地为抓手，统筹全市体育设施的配置，构建层次分明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，推进体育设施服务均等化，建设“宜居中山、精品中山”。按照“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不少于0.5平方米”进行体育设施的配置，到2035年全市体育设施用地总面积达到382公顷以上，社区级体育设施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100%。

三、市级体育设施规划布局

规划布局在中心城区和翠亨新区，全市规划市级体育设施用地6处，规划用地面积110.84公顷，包括改造提升兴中体育中心、紫马岭游泳馆，新建岐江新城体育中心，预留1处发展体育用地。

四、片区级体育设施规划布局

主要以各片区中心为依托，配置片区级体育设施，承担片区大型体育活动功能。全市规划片区级体育设施用地6处，规划用地面积50.62公顷，包括小榄镇新体育中心、火炬开发区体育中心、三乡镇新体育中心、坦洲镇体育中心、黄圃镇新体育中心及小榄棒球运动中心。

五、镇（街）级体育设施规划布局

按照镇（街）级以上公共设施在同一行政区内部不重叠设置的原则，完善各镇（街）重大公共设施的配置；原则上重大设施应结合城镇中心集中布局，形成体育中心，打造具有活力的城市公共空间；对部分城镇发展空间受限的区域，可对重大设施进行分开设置。在全市范围内规划镇（街）级体育设施用地25处，规划用地面积112.90公顷。

六、社区级体育设施规划布局

规划用地面积108.40公顷。结合城市行政边界，以《中山市规划分区及编码体系研究》确定的详细规划分区划定“15分钟健身圈”；全市共划定社区（村）级体育设施管控单元250个，各单元新建居住小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.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.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。



市域镇（街）级以上体育设施规划布局图